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拟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共8笔，合计金额18,737,056.51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簿，并积极继续催收相关款项，保护公司的权益。

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货款	501,630.98	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560,000.00	无法收回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14,675,425.53	无法收回
合计		18,737,056.51	

其中重要的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天津临东机电有限公司	铸件款	464,415.00	款项发生时间2010年2月，逾期5年以上，多次催收无法收回，双方3年以上无业务往来，公司管理层决定核销。

项目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桥通寄卖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款项发生时间 2011 年 5 月，逾期 5 年以上，多次催收无法收回，双方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款项无法收回，公司管理层决定核销。
长期应收款	厦门大自然纸业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款	10,033,049.39	根据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公司管理层批准予以核销。
长期应收款	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4,642,376.14	根据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公司管理层批准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以前年度也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14,041,751.26 元，因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